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2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857,1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600,116.64 元，扣除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7,022,609.13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6,632,023.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577,507.51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158,968,093.30 元）。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6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34,844,544.55 元，其中：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投入 51,501,621.80 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投入 5,029,142.33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

款 78,313,780.4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5,705,567.13 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节余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累计向募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3,484.45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614.08 万元（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达结项条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5,960.01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13,484.45
减：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614.0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00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956.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国美通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

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就募投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并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京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下称“中行秀洲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美通讯、中行秀洲支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03979990291	81,532,701.82	25,705,399.4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216450100100130078	159,600,116.64	167.68	活期
合计	--	--	25,705,567.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等材料，将结余募集资金 1,956.48 万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国美通讯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亨安专审字[2023]第 010005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国美通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60.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6.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84.4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	-	6,776.43	6,776.43	6,776.43	2,561.98	5,150.16	-1,626.27	76.00	2022 年 12 月	-2,419.09	否	否
国美通讯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1,367.71	1,367.71	1,367.71	290.96	502.91	-864.80	36.77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8,415.87	8,415.87	8,415.87	23.09	7,831.38	-584.49	93.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560.01	16,560.01	16,560.01	2,876.03	13,484.45	-3,075.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结项, 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150.16 万元,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278.46 万元,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 80.11%;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累							

	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02.91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335.62 万元，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 61.3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节余募集资金 1,956.48 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2.31%。节余主要原因如下：</p> <p>（一）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p> <p>在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公司嘉兴工厂进行设备升级更新和场地装修。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部分设备采购使用国产设备，降低了项目成本；在新建生产线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的同时，根据市场形势及公司客户订单变化情况，调整或减少了原计划购置的设备品种或数量，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省了募集资金开支。</p> <p>（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p> <p>公司在实施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过程中，对软件和设备的购置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在软件实施过程中，根据京美电子的实际情况，工厂 ERP 系统依托了公司总部的软件系统，实现了软件许可和用户许可的通用；在机房改造、网络设备铺设和产线网络改造实施过程中，根据公司现有状况和需求，优化了存储方式和存储设备，由单纯的硬件铺设改为硬件加云部署方式，满足工厂需求的情况下节约了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